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4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 |
|----------------------------------|---|
| ▷美国将对 5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 | 1 |
| ▷美联储今年首次加息..... | 1 |
| ▷中国金融监管重大改革：银保合并..... | 1 |
| ▷中央深改委第一次会议就定了金融监管这些大事..... | 1 |
| ▷资管业务新旧规则过渡期评估已启动..... | 2 |
| ▷央行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 | 2 |
| ▷银监会十部门负责人齐发声：防范金融风险是“头等大事”..... | 2 |
| ▷新世纪评级：2017 年度中国信托行业信用研究报告..... | 3 |
| ▷证监会通报 2018 年稽查执法重点领域和工作部署..... | 3 |
| ▷监管层规范债基投资 同业存单不得超过 2 成..... | 3 |
| ▷中国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 | 3 |
| ▷央行：整顿清理各类虚拟货币..... | 4 |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 |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7号）..... | 5 |
| ▷《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银监发〔2018〕5号）...5 | |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9号）..... | 5 |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号）..... | 6 |
| ▷《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 | 6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 6 |
|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 | 7 |
|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4号）..... | 7 |
|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5号）..... | 7 |
|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保监发〔2018〕27号）..... | 8 |
|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 | 8 |
| ▷其他法规..... | 8 |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 |
|---|----|
|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 11 |
| ▷《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 11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11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12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 一、最新研究.....13
- ▷ 美国如何通过 FATCA 监控居民海外资产?13
- ▷ CRS: 无所遁形, 资产裸奔的年代来临了16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美国将对 5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

当地时间3月22日中午，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将对5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并将限制中国对美国科技产业投资。特朗普指派贸易代表罗伯特·莱特希泽(Robert Lighthizer)在15天之内宣布进口关税实施的产品种类。根据《华盛顿邮报》报道，上述产品种类最多可达1300多种。(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8-03-23)

▷美联储今年首次加息

3月21日，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日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上调25个基点到1.5%至1.75%的水平。这是美联储今年以来的首次加息，符合市场普遍预期。美联储当天发布的季度经济预测显示，美联储官员仍预计今年有三次加息。2019年和2020年将分别加息三次和两次，较去年12月的预测有所加快。(来源：商业电讯 2018-03-26)

▷中国金融监管重大改革：银保合并

3月2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保监会”)召开干部大会。此前根据新一届政府有关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银保监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来源：银监会 2018-03-22)

▷中央深改委第一次会议就定了金融监管这些大事

3月2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这意味着，数日前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提及的补齐监管短板的三份文件，已有两份落地，金融监管正从制度上明确监管姓“监”，远离“牛栏关猫”、“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的现象。(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8-03-29)

▷资管业务新旧规则过渡期评估已启动

3月8日，银监会主席郭树清表示，相关监管部门正研究梳理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资管新规。银监会针对商业银行可能面临的影响已开展分析监测，并据此对相关新规进行改进和优化，郭树清表示，“关于理财业务的实施细则和相关平稳过渡方案，我们正在研究起草，后续会征求各方意见”。房地产信贷压力测试方面，在不同情景之下对银行不同业务领域进行压力测试是银监会的一项常规工作。目前各地区房地产信贷压力测试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来说，风险可控。（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8-03-09）

▷央行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

3月21日，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以下简称《公告》），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境外机构拟为我国境内主体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应当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取许可证后，外商投资支付机构与境内支付机构相同，遵守央行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管要求。（来源：北京商报 2018-03-22）

▷银监会十部门负责人齐发声：防范金融风险是“头等大事”

3月2日，银监会十个部门的负责人同时亮相于媒体面前，就防范金融风险、资管新规进展、商业银行股权乱象等问题回应业界关切。银监会审慎规制局局长肖远企在会上总结道：“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是银监会今年的头等大事。”此后，银行业监管要在保持经济稳定运行的同时，积极主动化解各类风险：主要从降低企业负债率、抑制居民杠杆率、压缩同业投资、规范交叉金融产品、整治违法违规业务、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清理规范金融控股公司、有序处置高风险机构、遏制房地产泡沫化以及配合地方政府整顿隐性债务等方面入手，深入整治市场乱象，有效控制风险引爆点，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来源：新华网 2018-03-03）

▷新世纪评级：2017 年度中国信托行业信用研究报告

近日,新世纪评级发布的《2017 年度中国信托行业信用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展望 2018 年,预计信托业监管将持续强化,通道业务冲击明显,部分限制领域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暴露可能性明显上升,但信托作为实体经济重要融资渠道,将受益于经济复苏带来的融资需求回升及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投资机会;资管行业打破刚兑势在必行,在市场风险出清阶段,信托行业将面临阵痛,但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来源:东方财富网 2018-03-02)

▷证监会通报 2018 年稽查执法重点领域和工作部署

近日,证监会稽查部门就 2018 年稽查执法重点领域、重点方向和具体安排进行了专门研究和部署,查办严重违法违规案件的重点主要有:一是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案件。二是严重积聚市场风险,危害市场平稳运行的违法行为。三是严重破坏公平交易原则,影响市场功能发挥的案件。四是严重扰乱信息传播秩序,恶意制造市场恐慌情绪的案件。针对上述稽查执法重点领域,相关案件线索分析已全面展开,部分案件稽查执法程序已正式启动。(来源:证监会网站 2018-03-10)

▷监管层规范债基投资 同业存单不得超过 2 成

据悉,证监会对至少部分基金公司进行了窗口指导,要求债券型基金在建仓期内不可以超配同业存单。知情人士表示,所谓超配是指占基金资产 20%以上。据了解,证监会在窗口指导中强调,同业存单不是债券,债券型基金在建仓期内,法规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的要求虽可豁免,但并不意味着同业存单比例可以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目前尚不清楚上述要求是否将杠杆比例考虑在内。(来源:新浪财经 2018-03-23)

▷中国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

3 月 23 日,彭博宣布将人民币计价的中国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中国债券纳入指数将从 2019 年 4 月开始,用时 20 个月分步完成。完全纳入全球综合指数后,人民币计价的中国债券将成为继美元、欧元、日元之后的第四大计价货币债券。(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8-03-23)

▷央行：整顿清理各类虚拟货币

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18年全国货币金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表示，2018年要从严加强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开展对各类虚拟货币的整顿清理”。（来源：新京报 2018-03-30）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7号）

【内容简介】2018年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上述公告，规定境外机构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体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准入条件，享受“国民待遇”，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zcfg/50791.htm>

▷ 《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银监发〔2018〕5号）

【内容简介】上述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积极扩宽资本工具发行渠道支持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渠道发行资本工具。二是积极研究增加资本工具种类，为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含定期转股条款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债务工具等资本工具创造有利条件。三是扩大投资者群体。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研究社保基金、保险公司、证券机构、基金公司等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的投资政策，扩大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的投资主体。四是简化资本工具发行的审批程序。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CBB467701CD14128AFA073F956DB655E.html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9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要求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576EC88DFE6849A7910D319C3651F5EF.html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主要就《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后涉及的重点问题明确监管要求主要包括强化资格管理、落实穿透识别要求、逐步引导落实入股商业银行数量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修改公司章程、规范金融产品持股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B8F768DC805E409A97CE605C2F109DED.html

▷ 《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
(银监发〔2018〕7号)

【内容简介】近期，银监会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明确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150%调整为120%至15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2.5%调整为1.5%至2.5%。

【法规全文链接】

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bank_yhfg/2018-03-06/doc-ifxipenn7352159.shtml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规定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可以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主要内容包括：试点对象及选取机制；试点企业的

发行条件和审核机制；试点企业的信息披露和日常监管；试点的投资者保护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3/30/content_5278689.htm

▷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

【内容简介】上述指引分为总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保障、主要控制内容、项目管理和工作底稿、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特殊规定、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要求、附则，共八章，103条，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做出规定，并于2018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P020180330542999427728.pdf>

▷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4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的主要内容是：符合条件的创投基金才可以享受优惠待遇；投资标的为早期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方可享受优惠待遇；投资达到一定年限方可享受优惠待遇；投资年限自投资达到300万或投资过半起计算，至证监会受理IPO材料止；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其他私募基金，满足条件、变更基金类别后也可享受优惠待遇。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02_334727.htm?keywords=%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5%88%9B%E4%B8%9A%E6%8A%95%E8%B5%84%E5%9F%BA%E9%87%91%E8%82%A1%E4%B8%9C%E5%87%8F%E6%8C%81%E8%82%A1%E4%BB%BD%E7%9A%84%E7%89%B9%E5%88%AB%E8%A7%84%E5%AE%9A

▷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5号）

【内容简介】上述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一、新办法明确将股东分为财务Ⅰ类、财务Ⅱ类、战略类和控制类股东，并将单一股东持股比例限制为不超过三分之

一，但保险公司设立或收购保险公司可达三分之一以上，且上不封顶。二、保监会加强对保险公司股东的穿透监管和审查，可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进行实质认定。三、大幅提高投资保险公司门槛，并明确对股权实施分类监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01516.htm>

▷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保监发〔2018〕27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的主要内容是：建立了行业统一的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体系，涵盖能力评估与量化评估，从资产负债管理架构、流程工具，到各种监管指标、压力测试，以及评分方法都给出了明确定义。新规中，1、2号对应财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和量化评估规则，3、4号为人身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和量化评估规则，5号为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00777.htm>

▷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从总体要求、资本金审查、还款能力评估、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合作方式、金融中介业务、PPP、融资担保、出资管理、财务约束、产权管理、配合整改、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多个方面规范金融企业投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法规全文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3/t20180330_2857297.html

▷ **其他法规**

▷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银监发〔2018〕9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包括总则、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治理架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制度建设、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监管和附则五章，28条主要内容一是明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治理架构。二是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制度建设。三是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监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CDC25F0EA73343948138500D9537728F.html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银行业三农和扶贫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6 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进一步明确了 2018 年度服务目标，加大了考核力度，提出在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力争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和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总体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扶贫小额信贷和精准产业扶贫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力争 2018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和基础金融服务空白行政村减少三分之一以上等目标。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1DCE73D7AF194D72B8D7B5D4977CEECE.html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8 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29 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在继续监测“三个不低于”、确保小微企业信贷总量稳步扩大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提出“两增两控”的新目标，“两增”即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突出对小微企业贷款量质并重、可持续发展的监管导向。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D43FAF2811AF45CBA92CBD9596114FCF.html

▷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3 号）

【内容简介】中国人民银行 2 月 27 日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发布公告，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条件、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减记及转股、发行人的责任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waizi.org.cn/doc/31207.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将对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重点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绿色项目的真实性、筛选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493704/index.html>

▷ 《2018年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保监消保〔2018〕64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一是强化保险公司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主体责任；二是督促保险公司切实提高和改进保险服务质量；三是规范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四是加大对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检查与曝光力度；五是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基础建设。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3/info4102156.htm>

▷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指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二、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三、及时完成存量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四、着力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和防范；五、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债券管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8-03/27/content_5277661.htm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银监会起草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征求意见稿）》。一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治理范畴，并将数据治理情况与公司治理评价和监管评级挂钩。二是明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制度性探索，结合实际情况设置首席数据官。三是明确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良好数据文化，树立数据是银行重要资产和数据应真实客观的理念与准则。四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数据应用，发挥数据价值。五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应大数据时代需要，强化数据安全意识，依法合规采集数据。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00A6DFB026D44F8BB1552E06259F0B4B.html>

▷ 《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8年3月2日，证监会拟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强化沪深证券交易所对重大违法公司实施强制退市的决策主体责任；二是对新老划断作出安排。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3/t20180302_334780.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具体类型、决定主体、实施程序以及相关配套机制做了具体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general/c/c_20180309_4471178.s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深圳证券交易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判断标准、决定主体、实施程序以及相关配套机制做了具体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78258.shtml>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美国如何通过 FATCA 监控居民海外资产？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FATCA 是美国对其纳税居民实施海外账户监管的主要规则，通过对外国金融机构、特定美国纳税人、被动非金融外国实体增加了报告海外账户信息的义务而达成对海外财产的监控。

在全球 CRS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换，反避税潮流愈演愈烈的情形下，人们的注意力似乎从美国 FATCA 转移到了 OECD 主导的 CRS 上来了。然而，作为 CRS 的前世今生的 FATCA 法案却从来没有停顿过前进的脚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国财政部公布的数据表明，已经有 113 个国家和地区与美国签订了正式的 FATCA 协议，超过世界经合组织 OECD 主导的 CRS 目前签署承诺的 106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 95 个国家签署协议并同意交换金融账户信息）。

那么 FATCA 是如何监控居民的海外资产呢？FATCA 主要是通过对外国金融机构、特定美国纳税人、被动非金融外国实体增加了报告海外账户信息的义务而达成对财产的监控。

（一）监控外国金融机构

1. 外国金融机构

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的规定，外国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证券公司以及特定的保险公司。

2. 外国金融机构的义务

根据政府间协议范本一之附件一，外国金融机构需审查、识别或报告以下美国自然人或实体设立的账户：

| | | 外国金融机构需审查、识别或报告的账户 | |
|-------|---|---|----------------------------|
|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有账户 |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新设账户 |
| 自然人账户 | 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 (a Cash Value Insurance Contract or an Annuity Contract) 账户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或价值超过 25 万美元 | 在日历年结束或其他适当报告期, 余额超过 5 万美元 |
| | 其他账户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或价值超过 5 万美元 | |
| 实体账户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或价值超过 25 万美元 | |
|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或价值未超过 25 万美元, 但在 2015 年最后一日或后续任何日历年余额或价值超过 100 万美元 | |

外国金融机构需报告的账户信息包括：账户持有人名称、地址及美国纳税识别号码（“TIN”），在美国人士持有的外国实体的实际持有人为美国人士的情形下，实际美国持有人的姓名、地址、TIN；账户编号；账户结余或价值；该年度支付于该账户的金额，例如利息、股息及来自出售或购回财务资产的总收益。

3. 申报方式

尽管各国和地区 IGA 的进展阶段不同，但均有视为 IGA 生效的日期，通常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 2014 年 11 月 30 日。¹

与美国签署政府间协议，包括就实质性条款达成一致的国家地区的金融机构，应当在 FATCA 注册网站进行注册，获得全球中介人识别号（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GIIN），然后通过填报 8966 表格向其报告

¹ Date Jurisdiction is Treated as having an IGA in Effect

美国纳税人的海外金融账户信息。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国共有 1690 家金融机构在美国国税局注册了 GIIN。²

（二）监控特定美国纳税人

1. 特定美国纳税人

《恢复就业鼓励雇佣法案》第 511 (a) 条规定，在《国内税收法典》中增加第 6038D 条，要求海外资产总价值在纳税年度超过 5 万美元的美国纳税自然人，通过填写 8938 表，依法报告该账户信息。8938 表与纳税年度所得税申报单一同提交，对于不必填写所得税申报单的人，也无需填写 8938 表，即使其海外金融资产超过报告限额。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纳税年开始，特定美国公司、合伙企业、信托直接或间接持有指定外国金融资产，如在纳税年度最后一天资产总价值超过 5 万美元或在纳税年度任意时间超过 7.5 万美元，必须填写 8938 表。

2. 申报的条件

需要申报的海外金融资产包括：（1）由外国金融机构保有的金融账户；（2）因投资而持有的非由美国或外国金融机构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即非美国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外国实体中的权益、任何非美国人为发行人或交易对手的金融工具或合约；（3）其他指定海外金融资产；是指因投资持有而非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资产。

（三）监控被动非金融外国实体

非金融外国实体（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指不是金融机构的外国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外国上市或私人控股运营或贸易企业、专业服务公司、慈善组织等。

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与除外非金融外国实体，无需履行 FATCA 项下的报告义务。但如果一个实体被视为被动非金融外国实体，则需证明其没有任何实际美国所有人或在有实际美国所有人的情形下，及时报告实际美国所有人的信息，否则收款人将面临 30% 的预提所得税。

² <https://apps.irs.gov/app/fatcaFfiList/flu.jsf>

为便于向美国国税局报告相关信息，被动非金融外国实体可通过 8957 表注册，获得 GIIN，然后以 8966 表报告相关信息，包括：美国实际所有人的名称、地址、TIN、对美国实际所有人的所有支付、美国实际所有人的权益价值、非金融外国实体的名称、地址和 GIIN。

▷CRS：无所遁形，资产裸奔的年代来临了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 CRS 是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的英文缩写，意为“统一报告标准”，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 2014 年 7 月发布的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AEOI 标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中的一部分。CRS 的出台将实现全球多国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换。

CRS 是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的英文缩写，意为“统一报告标准”，它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 2014 年 7 月发布的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AEOI 标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中的一部分。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全球已有 102 个国家承诺最迟将在 2018 年 9 月实现 CRS 下第一次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另外有 3 个国家承诺在 2020 年实现 CRS 信息交换。

这一标准与原来的情报交换相比，有两个突出变化，一个是“自动”，一个是“批量”。所谓自动，就是各缔约国收集对方国家纳税人在本国的金融账户信息，按年主动向对方国家发出；所谓批量，就是每次主动交换的情报并不是有关国家某个纳税人的单一信息，而是尽可能将掌握的该国所有纳税人的账户信息进行交换。

疑问一：CRS 信息报送主体有哪些？

1. 存款机构

存款机构指按照银行或类似行业的通常规程接受存款的机构。

2. 托管机构

托管机构指为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作为主要业务的机构。如果该机构在账户认定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为止（或非公历年会计期间的最后一天）的三年间持有金融资产或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收入总计大于或等于其总收入的 20%，即为该机构为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作为主要业务。该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其存续期间计算。

3. 投资机构

投资机构指：

(1)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2)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或者第(1)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3)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4. 特定保险机构

特定保险机构指开展或支付相关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的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

疑问二：哪些信息内容会被收集？

具有报告义务的金融机构必须报告在其开户的被报告账户的如下信息：

1. 作为账户持有人（被报告人）的姓名、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如为自然人）出生地和出生日期。如账户持有人为机构的，且在经过规定尽职调查程序后确定有一个或多个控制人为被报告人的，需报告该机构的名称、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以及每个被报告人的姓名、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2. 账号（无账号时同等功能信息资料）；

3. 金融机构的名称和识别号（如有）；

4. 公历年度末单个账户的余额或者净值（包括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现金价值或者退保价值）。账户在本年度内注销的，余额为零，同时应当注明账户已注销。

5. 对于托管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或其他适用的报告期间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股息总额以及其他因被托管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为代理人、中间人或者名义持有人的，报送因销售或者赎回金融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托管账户的收入总额。

6. 对于存款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或其他适用的报告期间内全部已支付或者记入贷方账户的利息；

7. 其他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或其他适用报告期间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包括赎回款项的总额。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4月

联系人：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022-88351750 转 806

15022566376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
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 85253900

传真：(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座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
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
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